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151；证券简称：昌红科技）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9年7月30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6、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